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言論的自由與限制-以 Facebook 黑特八校為例

作者:

吳芳瑜。政大附中。高二1班。

林書妤。政大附中。高二2班。

翁子媛。政大附中。高二2班。

指導老師:

徐瑋伶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著科技發達,網路使用方便,幾乎每個人都有 Facebook (臉書) 帳號,發表言論、建立社群也變得更加容易,因此臉書出現了許多粉絲專頁及社團,我們發現身邊很多同學在瀏覽、使用「黑特八校」這個粉絲專頁,這個專頁是由景美、北一、建中、成功、附中、松山、中山、政附這八所學校的學生所創的粉絲專頁。而黑特代表什麼呢?就是英文 hate 的意思,在這個粉絲專頁可以發表自己對學校的不滿。在這個專頁上有許多貼文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以及逾越了言論自由,因此我們想更進一步研究了解。

二、研究目的

- (一)了解學生使用黑特八校的動機,並且是否有特定謾罵對象
- (二)討論黑特八校貼文是否違法
- (三) 黑特八校的匿名言論與言論自由界線之討論

三、研究方法

我們首先閱讀了有關網路言論自由的相關文獻與法規並訪問黑特八校的版主,接著鎖定了一周的時間(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來 擷取黑特八校社群中有侵害他人隱私與名譽之虞的貼文,從研究黑特八校是 否符合臉書社群守則,並用 Google 表單調查目前使用黑特八校較頻繁的高 中生,對此粉專的看法,並依以上結果做出結論。

貳、正文

一、黑特八校介紹

(一)網路社群介紹

藉由網路的出現,一群有相同興趣喜好的人,透過集結成為網路社群。 創群者可以藉由自己所想要傳播的主題架構出屬於自己的「群組」,其他人 則是依據群組主題發表相關訊息或瀏覽他人所張貼的資訊。而臉書是一個 適用於 13 歲或以上的人使用的網路平台,有許多應用程式、新聞時事可瀏 覽,也可創立社團聚集擁有相同興趣的使用者、建立粉絲專頁作為發布動態,活動的平台。

(二) 黑特八校的緣起

我們寫了訊息與黑特八校版主連繫,得知黑特八校起初只是突發奇想, 經過幾年的努力,才慢慢修出版規,大部分的條目都有它的歷史,主要是 因為發生了大大小小的事情才慢慢提出,以避免再發生一樣的事情。經過 大家的激勵和期許、小編們的討論才慢慢形成以下的版規。

(三) 黑特八校版規

經過訪問黑特八校版主,我們取得了黑特八校的版規,整理後, 列舉有關言論自由的條目如下:

- 1、 一般類投稿禁止發出項目:此為版規第一條
- (1) 第六項:人身攻擊文,重傷文(攻擊相貌、身材、身分、地位、工作、或不當比喻等)
- (2) 第十一項:惡意混淆文(如冒充他人、小編、團體等,尤以爭議人物或話題人物者,若無法取得當時人確認,會暫緩發出或加以註記)
- (3) 第十五項:透露個人隱私文(同標題字面義,何謂「個人隱私」以當事人感受為準)
- (4) 第十六項:瘋狗文(單純對特定人事物做攻擊,毫無原因理由者)
- (5) 第二十五項:特殊指定文(直乎其名、明確透露其個人聯絡資訊或 社群媒體帳戶,明確指出補習班或學校具體班級、座位、座號、級 任老師,電話號碼等可供他人辨認之資訊者。以「外人無法辨認, 當事人或相關人可辨認」為準則,以注音或拼音等其他形式呈現亦 然。
- 2、圖片類投稿禁止發出項目:此為版規第二條,多與版規第一條之內容相

同,因此未列舉。

- 3、留言與訪客留言區之規範:此為版規第三條,該條表示「有以下違犯事項,將對該留言有隱藏、刪除、封鎖該留言帳號等,不同程度上的處置。」
 - (1) 第二項:人身攻擊、重傷他人(攻擊相貌、身材、身分、地位、工作、或不當比喻等。)
 - (2) 第十項: 瘋狗式留言(單純對特定人事物做攻擊,毫無原因理由者。 常出現於與當事人理念不符時。)

由上列可知,黑特八校的版規規範了部分言論,使發言者能自主自制 的組織言論且盡量避免觸犯法律,而這也是小編們後期篩選文章的依據。 版規著重在規範誹謗、網路言論倫理等,都是最基本的言論自由的範疇, 以下將逐一討論其相關法規。

二、網路言論相關法律介紹

(一) 與言論自由相關之法律

- 1.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 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 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言論自由所存在的意義就 為了保障全世界的每一個人在對於發表上都有說話的權利,不應當 被不當的手法或他人惡意的限制而有所損害。
- 2.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三、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其中第一項是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第二項是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 3. 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4. 大法官釋字第509號亦指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人民最大限度之維護。惟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釋字中也提及:「刑法的誹謗罪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且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的權利。若行為人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使其確信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處理,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真實性。」

由上述可發現,人民言論自由的權利,從國際至國內皆保障,不會因為時空而有所限制。

(二)與妨害名譽相關之法律

名譽屬於人格權的一種,刑法中所謂的妨害名譽罪,以公然侮辱罪、 和誹謗罪最為常見,介紹如下。

- 1. 刑法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公然侮辱,指不特定目擊者人數所共目 睹,又所謂侮辱,意為使他人心裡身理感到受輕蔑、不快之行為 言語。若是所散佈的內容足以破壞當事人的名譽,再加一條誹謗 罪。
- 2. 刑法第 310 條 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與侵害他人隱私相關的法律

1. 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概括人權,而隱私權即屬於 概括人權。

- 2. 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亦提及隱私權,節錄如下:「維護人性尊嚴 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為民主憲政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非憲法明 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保 障個人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與自主控制,而受憲法保障。其中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 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 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 權及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憲 法意旨內編訂法律保障。」
- 3. 民法第 13 條:「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 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而人格權指:民事上自然人 所應享有自身生命、身體、自由、均像、名譽、隱私等權利。

三、黑特八校文章舉隅

由上述黑特八校版規及法條的討論可知,黑特八校所設置的版規已針對可能觸犯法律的言論加以規範,而小編們的審文,也使貼文的違法性大大降低,然而,即使在有規範的情況下已經過人為篩選,仍可能出現一些有違法之虞的貼文,下列是我們擷取黑特八校一周(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的文章,並以粗黑體表示有疑慮的文字,逐篇探討這些黑特文是否觸犯法律。

(一) 可能涉及誹謗罪及違反網路倫理的貼文

「不得不說一下景美校慶帽 T 徵稿有幾個真的是醜死了 在帽 T 背後印校網 QR code? 不知道的人還以為是參加路跑送的咧 有時候真的滿羨慕建北有北班建班的 說真的景美班聯除了罵學妹還會幹嘛 廠廠」

(投稿日期: 2017年1月16日19點59分)

本文首句並沒有違法,但提及「景美班聯的帽T徵稿醜死了」已 侵犯投稿者的尊嚴,有道德上的瑕疵,且可能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而 尾句「景美班聯除了罵學妹還會幹嘛」針對只罵學妹此事,可能不符, 則涉及誹謗。

(二) 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的貼文

1、「**馬的建中司令台的學弟**今天放學後是在**吵山小,幹**不知道明天要學測了嗎,**耖你媽的雞掰**,有沒有一點同理心啊**幹**,祝妳(應為「你」,作者筆誤)們明年都指考,沒有指考還有重考」

(投稿日期: 2017年1月19日11點28分)

此文出現許多不雅言論,且針對建中學弟,除了網路倫理與道德 觀外,可能違反公然侮辱罪。

2、「**附中學生會是在訄(應為「尻」,作者筆誤)槍嘛??**(小編別在吃我文了,我真得覺得很生氣,我的特別版大學踢,真得很機車,我不會再支持了」

(投稿日期: 2017年1月20日11點33分)

本文首句使用有色言論針對附中學生會,可能涉及公然侮辱,甚 至有妨害風化(註解一)的可能。

(三) 與隱私權有關的貼文

1、「建中 10*趙**可以不要一**直汁**嗎 到處密到處汁我也是笑笑 不知道亂槍打鳥會讓整群鳥飛走嗎 話說你的綽號真是傳神呢

醜版 xxx←他也是很可憐 一直被別人說你很像他

你難道沒聽過東施效顰的故事嗎?」

(投稿日期: 2017年1月21日18點27分)

¹註解一: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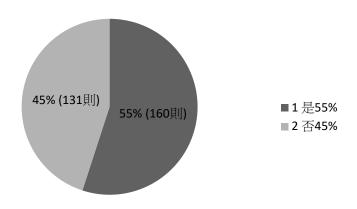
此文以青少年用語「汁」辱罵他人,此字含有情色與辱罵之意, 且以「醜版 xxx」形容他人長相,雖然姓名都經過小編處理,但由於 旁人可能知情當事人是誰,在隱私部分有疑慮,也有公然侮辱之虞。

分析以上文章後,發現大部分有疑慮的文章,多為抱怨學校、黑特同學等,可能涉及誹謗。雖然文章已經過小編們審查、也已將完整的姓名、 班級、座號匿名處理。但上述討論的文章,我們推測可能為小編之間對於 板規的認知差異,或者缺乏足夠的法律知識,致使審後的些許貼文有漏洞, 進而讓他人懷疑審文的妥當性。

四、問卷調查分析

我們所設計的問卷的對象是使用黑特八校的學生。共收得 306 份問卷,而未清楚標示學校名稱者,因來源不明確將不列入討論,經篩選得有效問卷 291 份。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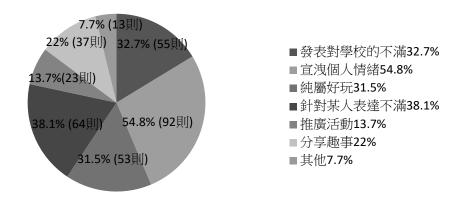
(一) 您是否曾在黑特八校匿名發文?(291 則回應)



圖一:使用者在黑特八校發文的比例,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圖可知,半數以上的黑特八校使用者都曾匿名發文。

(二)發文的動機?(可複選)(168 則回應)



圖二:歸納出使用者發文的動機,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由上圖可發現大多黑特八校使用者發文的動機,比例最高為宣洩個人情緒高達 54.8%,而針對某人表達不滿 38.1%次之,最低則為推廣活動 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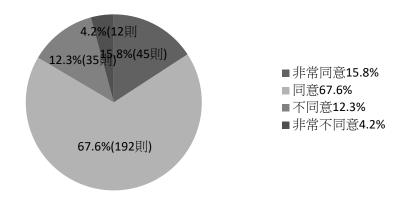
(三) 黑特八校的匿名貼文完全符合隱私?(291 則回應)



圖三:黑特八校使用者對匿名貼文是否符合隱私的看法,資料來源:作者自 製

由上圖可知,近九成的黑特八校使用者都同意,粉專內的貼文符合隱私。

(四)小編的審文標準是合理的嗎?(284 則回應)



圖四:黑特八校使用者對小編的審文機制感到合理的比例,資料來源:作者 自製

由上圖可知,八成以上的黑特八校使用者都認為小編的審文標準合理。

上述圖表可歸納出,有半數的使用者曾在黑特八校上發文,而我們也整理出了大多數人的發文動機通常為宣洩個人情緒,因此可能涉及人身攻擊、妨害名譽等罪,在按讚及留言的部分卻大多不會對那些文章做回應,可看出大多數使用者對於情緒性言論並不會加以關注,或許這便是黑特八校能一直持續存在的原因。而近九成的使用者皆同意匿名貼文的隱私性,可見大家對於自己是否會被公開,存有較低的疑慮。最後是攸關整個粉絲專頁的審文標準,若出現太多過於偏激且不合理的言論,可能影響使用者的觀感及想法,進而不再關注此粉專,經過調查後,有八成以上的使用者同意小編的審文標準是合理的,可以看出黑特八校的確能提供使用者一個適合抒發壓力的地方。

另外,我們還調查了黑特八校使用者對各種文章類型按讚的比例,分享趣事類型的文章按讚比例最高達 36.8%,宣洩個人情緒類則最低,僅 2.4%,以及有上圖可知黑特八校使用者對各種類型文章回應的比例,分享趣事類型的文章,回應比例為 20.6%次高,而針對某人表達不滿的文章回應比例最低為 2.7%,而值得討論的是其他類型文章會回應的比例高達 29.6%,經過觀察,我們發現其他類型的文章,可能為個人文學作品,關於八卦等。

參、結論

資訊傳達方便與言論的自由,讓人有地方與機會抒發自己的想法和情感,進 而產生了如同黑特八校這種可以表達自己不滿的平台。但自由的定義之於不同人 有相異的定義,而時常因為言語的使用不當或針對性傷害到他人或觸犯了法律。 我們以黑特八校粉絲專業為題材,探討社群網路上的言論是否會違反法律或傷害他人。

了解網路社群的定義後,我們查詢了相關的網路規範與法律,並分析其中意義。接下來訪問黑特八校粉絲專業的小編有關板規與審文規則,收集了一周的貼文並逐一加以分析。發現大多的貼文涉及公然侮辱罪、誹謗罪與違反網路倫理。 雖然小編已經經過篩選和審查,但有些用詞仍需要加以規範。

最後,我們統整了回收的問卷並發現,大多數的人認同審文的正確性 但自由的定義之於不同人有相異的定義,而時常因為言語的使用不當或針對性傷 害到他人或觸犯了法律,這是極需避免也極需注意的。雖然表達出內心的想法或 抱怨會讓自身感到愉快或舒坦,但自由的內在定義為以不妨礙他人為前提的,因 此,了解並實踐言論的自由與知曉其限制是必需的,而網路世界要如何更有效的 規範亦是可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肆、引註資料

Viktor Mayer-Schönberger。林俊宏(譯)(2015)。**大數據:隱私篇:數位時代,「刪去」是必要的美德**。臺北市:天下文化。

Lawrence Lessig。劉靜怡(譯)(2002)。網路自由與法律。臺北市:商周出版。

許汎宣(2014)。網際網路上妨害名譽罪之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黑特八校版規。2016年12月14日,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ateseightschools/posts/632500160255338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年12月21日,取自http://law.moj.gov.tw/Index.aspx